

12

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（本公司會議室）
- 三、主 席：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：許錦碧
- 四、出席董事：洪振攀、蔡永興、陳必全、林添進、洪健峰（洪振攀代）、廖淑芬、何信淳、林銘桐、林明俊計 9 席。
- 列 席：監察人：洪以遜、林谷同、王清峯。
- 列 席：稽核：蔡健興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上次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）

（二）重要業務及財務報告：

1. 業務報告

- （1）本公司 108 年 5 月至 6 月營業狀況報告（詳附件二）。
- （2）彬台印尼分公司業務報告（詳附件三）。
- （3）彬台自動化設備（蘇州）有限公司之建廠進度報告（詳附件四）。
- （4）彬台台中廠報告（詳附件五）。

2. 財務報告

- （1）本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、資金貸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（附件六）。
- （2）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銀行授信額度報告（附件七）。
- （3）本公司 108 年度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業已投保兆豐產物董監事責任保險，保單內容詳見附件八。

（三）有關轉投資大陸「彬台機械（蘇州）有限公司」之建物與土地回購方案報告（詳附件九）。

（四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
- （1）本公司 108 年 4 月份至 108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（詳附件十）。
- （2）蘇州彬台公司有關應收帳款及庫存材料之處理追蹤報告。

六、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（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）

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審議案。

說 明：（一）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（二）上開財務報表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以及謝建新會

計師出具之核閱報告（詳附件十一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為配合印尼彬台公司(TAIWAN BENEFIT INDONESIA, PT)營運資金之需求，在遵循政府法令前提下，擬再增資美金 22.5 萬元整，提請決議。

說 明：1、原所成立印尼彬台公司(TAIWAN BENEFIT INDONESIA, PT)，其登記資本總額為美金 1,200,000 元，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675,000 元，係由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95%及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 (SAMOA) Corporation 出資 5%，則目前共同所投資之總金額為美金 675,000 元整。

2、茲今印尼彬台公司全部資本金即將用罄，故擬請再增加資本金總額為美金 22.5 萬元整(依各公司比例投資)，以利印尼彬台公司資金之運作順暢，則累積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90 萬元整(詳附件十二)。

3、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先行投入資本金美金 22.5 萬元整，並取得銀行匯款證明文件後，檢具相關匯款證明文件，再行徑向經濟部投審會辦理報備手續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 由：擬出售本公司轉投資事業「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權案，提請 決議。

說 明：本公司擬出售所持有轉投資之「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全部股權 33.33%，計壹佰柒拾伍萬股，並由擎邦國際科技工程公司全部承購，成交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，共計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仟柒佰伍拾萬元整，提請 決議。(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三)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 由：茲因配合轉投資大陸孫公司彬台機械(蘇州)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所需，鑒請資金貸與人民幣 1,000 萬元整，提請 決議。

說明：1、茲因配合彬台機械(蘇州)有限公司目前資金短缺，擬請資金貸與金額為人民幣 1,000 萬元整，依當地年利率 5.0%計算利息，借款期限以一年為限，本利一次攤還，俟待蘇州園區金雞湖中央商務區簽訂回購文件，取得 50%訂金後，既可提前償還。

2、呈請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並授權洪董事長於核准額度內，依資金需求而予以分批撥貸，則彬台機械(蘇州)有限公司需依規定，向當地外管局辦理外債借款報備事宜，以俾作為日後還款之證明文件，提請決議(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四)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五案】

案由：制訂本公司「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，提請決議。

說明：1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46101 號函修正「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上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2、本公司「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」條文內容請詳附件十五，提請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六案】

案由：訂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條文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、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700542921 號公告辦理。

2、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十六。

3、敬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七案】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1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「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。

2、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。

3、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【第八案】

案 由：擬訂本公司 108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，擬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茲因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虧損，同時 108 年度上半年業績不甚理想，主因係兩岸大環境經濟疲弱，以致相關業務案源萎縮，建議再觀察後續訂單狀況，再行評估是否調整。

2. 經理人之薪資調整，擬比照員工方式調整（董事對於此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）。

3. 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八、 散會:下午四時五十分。

主席：洪振峯



記錄：許錦碧

